

臺北市立大學 10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紀錄

時 間：109 年 6 月 16 日(星期二)上午 10 時

地 點：天母校區科資大樓 9 樓國際會議廳

主 席：戴遐齡校長

紀錄：蔡宏恩

出席者：應出席人數 78 人

實到人數 64 人

壹、宣讀上次會議決議案

主席裁示：本案洽悉。

貳、主席報告

1. 已確定分配到南港調車場都市更新公益回饋空間。
2. 職能發展學院學生宿舍案已通過都市計畫審議，並編列 110 年預算，預計 114 年完工，可滿足天母校區學生住宿需求。
3. 圖書館雜項工程預計 7 月發包，11 月底完工。
4. 鴻坦樓地下室學生餐廳，預計今年底完成裝修。
5. 校園防疫 7 月 4 日全面解封。

參、委員會報告

一、校務發展基金經費稽核委員會報告

主席裁示：天母學生餐廳、工程發包 2 案的改善建議，列入管考，並請總務處提出改善計畫。

二、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報告

肆、提案討論

案 由 一：為修訂本校「學則」，提請討論。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註冊組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 109 年 3 月 24 日臺教高(二)字第 1090034213 號函辦理，為培育軍事國防人才，擬修訂放寬志願役軍、士官於研究所碩士班保留學籍之規定。
- 二、為協助學生因出國交換，能順利修習完成畢業應修學分及參考他校相關規定，擬修訂學生因出國交換延長之修業年限。
- 三、案經 109 年 5 月 26 日 108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如附件二(請參閱頁 7-8)。
- 四、檢陳本校「學則」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各乙份如附件三(請參閱頁 9-18)。
- 五、依教育部規定，法規報部時間下學期為 5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。

決 議：

- 一、第五十條「具志願役軍、士官身份者…」修正為「具志願役軍、士官身分者…」。
- 二、修正後通過。

案 由 二：為修訂本校「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」，提請討論。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註冊組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學位授予法第 14 條第 2 項增訂及因應學習多元化趨勢，於每學年上、下學期各辦理一次輔系申請作業。
- 二、案經 109 年 5 月 26 日 108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如附件二(請參閱頁 7-8)。
- 三、檢陳本校「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」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各乙份如附件四(請參閱頁 19-22)。
- 四、依教育部規定，法規報部時間下學期為 5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。

決 議：

- 一、第四條「…碩、博士班在學學生自一年級第二學期起得申請修讀輔系，經核定通過者，得自次學期起修習輔系課程。」修正為「…博、碩士班在學學生自一年級第二學期起得申請修讀輔系。經核定通過者，得自次學期起修習輔系課程。」
- 二、第八條「碩士班學生修讀學士班輔系…」修正為「博、碩士班學生修讀學士班輔系…」。
- 三、修正後通過。

案由三：為修訂本校「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」，提請討論。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註冊組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因應學習多元化趨勢，於每學年上、下學期各辦理一次雙主修申請作業。
- 二、案經 109 年 5 月 26 日 108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如附件二(請參閱頁 7-8)。
- 三、檢陳本校「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」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各乙份如附件五(請參閱頁 23-25)。
- 四、依教育部規定，法規報部時間下學期為 5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四：有關本校第 3 任校長遴選相關事宜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提案單位：人事室

說明：

- 一、查大學法第 9 條規定：「(第 1 項) 新任公立大學校長之產生，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，由學校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，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出校長後，由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聘任之。……(第 3 項) 公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織、運作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……直轄市立、縣(市) 立者，由各該所屬地方政府定之。……」。
- 二、再查教育局原參酌教育部 108 年 8 月 1 日修正發布之「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」，修正「臺北市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」(以下簡稱運作辦法)，並於 109 年 2 月 25 日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，惟復於 109 年 5 月 13 日以「現有相關規定內容尚待研議」為由，函請臺北市政府法務局撤回運作辦法修正草案之審議。茲因新任校長遴選在即，本校前以 109 年 5 月 28 日北市大人字第 1096012035 號函教育局，擬以運作辦法為依據，研擬校內相關遴選作業規定提校務會議審議，並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，以符法制。
- 三、案經教育局 109 年 6 月 8 日北市教綜字第 1093050728 號函覆略以，依據運作辦法規定，本校應於 109 年 9 月 30 日前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，爰請本校依據運作辦法，並參照

「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」第 3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、第 6 條、第 7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、第 8 條、第 9 條及第 11 條規定(前揭條文倘與運作辦法產生競合,以運作辦法為準),於 109 年 7 月 6 日前將訂定之「臺北市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」、總說明、逐點說明表及校務會議紀錄等相關資料函報教育局備查。

四、臺北市政府 109 年 6 月 11 日府授教綜字第 1093053500 號函略以,市府於 105 年 7 月 1 日修正運作辦法,惟查本校所定之「臺北市立體育學院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」及「臺北市立教育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」於 96 年訂定後,迄今均未依運作辦法整合修訂,應予檢討。請本校依教育局前開 109 年 6 月 8 日函規定,於 7 月 6 日前訂定「臺北市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」。

五、經查 105 年間市府教育局修訂運作辦法過程並無徵詢學校意見,修正後之運作辦法亦無發文本校(註:經查本室檔存資料及本校收文資料,均查無相關來文),併予敘明。

六、另依大學法、運作辦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第 16 條規定,本校至遲應於 109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校長遴選委員會籌組作業。查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訂於 109 年 9 月 15 日召開,為符前開法令規定,是次校務會議應選出校長遴選委員會學校代表、校友代表及不具校友身分之社會公正人士。依時程推算,本校應於 108 學年度結束前完成訂定「臺北市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」。

七、檢附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6 月 8 日北市教綜字第 1093050728 號函、臺北市政府 109 年 6 月 11 日府授教綜字第 1093053500 號函、105 年 7 月 1 日修正之「臺北市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」及教育部 108 年 8 月 1 日修正之「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」各一份如附件六(請參閱頁 26-34)。

會議代表發言:

一、代表 A:依大學法第 9 條,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由市府定之,本校無法直接修改遴選辦法,只有建議權。可請教育部釋示。

- 二、 代表 B:大學法第 1 條「大學應受學術自由之保障，並在法律規定範圍內，享有自治權。」105 年修訂市府遴選辦法時未徵詢告知本校，又要求 18 名委員人選報府圈選，建議另定之。
- 三、 代表 C:是可忍孰不可忍，要捍衛學校自主權，市府已有遴派 3 人，不應再有圈選，市府不應該把手伸進學校自主。應依據教育部 108 年遴選辦法修正。大學法大學自治位階更高，本校遴選要點不訂 3 倍人選。
- 四、 代表 D:大學自主蕩然無存。
- 五、 代表 E: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不應由市府圈選，這與大學自主有直接關係，必須修正。
- 六、 代表 F:市府不應介入。
- 七、 代表 G:支持大學自治，這讓人很不舒服。
- 八、 代表 H:違反學術自由，覺得很生氣，本校可否依教育部遴選辦法，自訂遴選辦法。
- 九、 代表 I:學校要有自己的主張，由社會公決。
- 十、 代表 J:請求釋法;依本校要點推薦。
- 十一、 代表 K:大學法第 9 條第 2 項已訂委員產生方式，第 3 項所提遴選辦法係指委員會之組織、運作及其他應遵行事項，市府 105 年遴選辦法違反大學法母法規範。本校遴選要點回歸大學法。
- 十二、 代表 L:違反大學法的精神;本校做為唯一市立大學未參與修訂 105 年遴選辦法;大學法及教育部遴選辦法已於 108 年修正，市府遴選辦法應重新檢討。
- 十三、 代表 M:遴選辦法應回歸大學法精神，校務會議可以提醒市府修正。
- 十四、 代表 N:本校要點依據大學法調整細節。
- 十五、 代表 O:國立大學的校友代表、社會公正人士委員由校務會議投票決定，建議比照國立大學。
- 十六、 代表 P:有沒有別的方法讓市府同意學校有自主權
- 十七、 代表 Q:無法接受 105 年遴選辦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2 款;讓更多師生瞭解、表達。
- 十八、 代表 R:建議修正為由學校校務會議推選之。

決 議：

- 一、 就「本校是否接受依市府 105 年 7 月 1 日修正發布之『臺北市

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』規定，訂定本校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」進行舉手表決，結果：接受 2 票，不接受 59 票（在場代表共 63 人，主席未參與投票）。

- 二、就「建議市府修正前述運作辦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2 款為『校友代表三人及不具校友身分之社會公正人士三人：由學校校務會議推選之。』」進行舉手表決，結果：同意 58 票，不同意 1 票（在場代表共 62 人，主席未參與投票）。
- 三、請人事室依決議辦理。

伍、臨時動議

有關會議代表提問，主席裁示如下：

- (一)校長遴選委員會是否保障 1 席學生代表，涉及增加委員總數，下次會議再議。
- (二)開課 55 人上限，提 109 學年度行政會議討論。
- (三)性別平等案及教師申訴案均為密件，是否適合於校務會議報告，待會議後了解再議。
- (四)學位考試申請表，學生是否仍須繳交歷年成績單正本，請教務處先了解其他國立大學作法。
- (五)教師評鑑對於研究計畫的採計方式修改，由教學發展中心先召開公聽會。
- (六)會議資料原則於會議 3 天前分發。

伍、散會:12 時 30 分結束